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7-01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2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0日；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963,620股(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5,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52,695,526股的25.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616,1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52,695,526 股的 25.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52,695,526 股的 0.17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1,951,92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1,7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1,951,92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1,7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 1.7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1,951,92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票 1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1,951,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1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克赞律师及邹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